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公出）、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
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陳技監國龍、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副處長春木、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黃副處長文哲、
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
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3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8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因應整體影視產業發展檢視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相關措施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前揭 2 辦法自 106 年 1 月 8 日開始施行，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查核與檢討 106 年上下半年該等事業所播送之本國節目情形，並審酌其違規情狀、業者意見陳述所提困難，及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委員之建議，針對 2 辦法中有關電影節目法定合格比率、各類型節目定義、綜藝節目認定以及查核期間等等議題，予以通盤研

析並蒐集相關意見。

- 三、該處爰於 107 年 4 月 19 日、5 月 4 日分別邀集電視頻道業者、內容產製業者及相關專家學者召開研商修正兩辦法之諮詢會議，以參採各界意見。經提第 818 次委員會議報告，該處依會議指示於完成 107 年上半年查核後，將文化部有關增加本國節目黃金時段及比率之建議、本會「匯流時代傳播政策諮詢文件(綠皮書)」之外界意見及 107 年度「電視使用行為滿意度調查」研究報告之相關內容納入修法研析，相關研析意見提至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工作小組第 49 次會議」討論，爰將會議初步結論併同納入研析後，提出修法建議。

決議：

- 一、綜藝節目仍維持納管，並調整其認定標準。
- 二、同意明文定義戲劇、電影（含紀錄片）、綜藝、兒童等四類型節目，俾利業者有明確遵循之標準。
- 三、查核時間由每半年調整為一年，並維持本國四類節目之法定比率。
- 四、本案之「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等 2 修正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三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CH30 電視事業評鑑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及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9 月 27 日間將 CH30 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送本會評鑑。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與相關業務處形式審查後，依規定提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電視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及實地訪查與面談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CH30 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結果為「合格」，請通知該基金會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HAOK 韓媒綜合台」頻道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3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台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8 月 1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HAOK 韓媒綜合台」，該頻道屬性為綜合頻道。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 三、復經第 84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該處業依上揭決議辦理完竣並研議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於下週到會陳述意見。

第五案：「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 21 條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47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為提升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及換照之行政效率，並簡化相關作業程序，本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與相關業務處研商討論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檢討並調整本會處室人力配置討論案。

提案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

說明：本會各處室人力配置失當，導致媒體監理效能不彰，尤其處理假新聞議題上飽受外界指責，行政效率有待提升，請儘速檢討本會業務單位人力配置，給予媒體監理單位充足人力以因應工作需求及外界期待。

決議：有關本會整體人力配置事宜，前已調配 2 員額予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並請其提出整體業務規劃與人力需求，請主任秘書偕同人事室等相關單位研議及擇期提請討論。

第二案：落實本會委員專業分工督導討論案。

提案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

說明：本會行政效能有待提升，委員們並未依法落實專業分工督導，請討

論如何落實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本會委員應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

決議：有關本會委員專業分工督導相關會務事宜，將再擇期研商討論。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